

就一位眼科視光師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函件，香港理工大學謹回應如下：

按香港理工大學（理大）的角色說明定義，理大是一所應用型大學，有責任將教學及科研與現實生活連繫起來，為社會的福祉作出貢獻。大學其中一項主要使命是要「推動知識創新，拓展科技前沿，以回應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」。

因此，理大致力透過顧問服務、合作研究、技術授權、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等不同形式，推動知識和技術的轉移。

根據由理大校董會成立的知識轉移委員會的建議，理大已就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建立退出機制。例如以六年持有期為最高上限，或該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不再需要大學提供科研支援。

自從知識轉移委員會成立以來，大學已結束了 14 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，並打算在未來兩年結束另外 12 間，理大護眼中心有限公司（簡稱「理大護眼」）是其中之一。

「理大護眼」於 2005 年開始營運，為公眾提供及推廣全面眼睛及視覺護理服務，並致力加強公眾對眼睛護理的認識，藉以提升行業的服務水平。由於「理大護眼」已營運六年，理大遂透過公開及公平的投標程序將持有理大護眼的股份 100% 出售。根據合約條文，新持有者獲獨家授權使用「PolyVision 理大護眼」的品牌，而有關授權不可轉移。大學會確保所有獲授權者能夠維持「理大護眼」一貫的優質服務。

2012 年 3 月 12 日